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9號

抗 告 人 林政達

相 對 人 林琮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
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10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由抗告人簽發之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3紙，業經抗告人向相對人清償完畢，惟因抗告期日緊迫，相關憑據尚須另行調閱，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闡釋明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3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

01 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且系爭本
02 票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見票即
03 付，復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，見票即付之本
04 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業經相對人提示請求抗告人付款，
05 則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已屆至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
06 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其已向相對人清償完畢，惟因抗告
07 期日緊迫，相關憑據尚須另行調閱等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
08 執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已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
09 之事由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
10 並非本院於抗告程序中所得審酌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
11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4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秦慧君

15 法 官 呂致和

16 法 官 黃顥雯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1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21 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3 書記官 吳翊鈴